

合同登记编号:

P	E	I	S	2	0	2	5	1	2	0	6	0	1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 健康体检软件系统项目

甲方 :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乙方 : 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 洛阳市偃师区

签定日期 : 2025 年 12 月 2 日

## 定义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委托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健康体检软件系统项目 应用软件实施与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系统”），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提供与本系统相关的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并提供与此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签约人，就本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项目签署本合同书。

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应有如下含义：

“甲方” 指 “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为本合同中项目的委托方。

“乙方” 为 “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本合同中项目的承接方。

“合同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

“合同双方” 指甲方和乙方。

“合同” 指本合同，及其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全部附件。

“系统” 指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硬件设备、应用系统的应用集合。

“平台软件” 指在硬件设备中附带的或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第三方外购软件产品，包括操作系统、中间件（如应用服务器、Web 服务器等）、数据库服务器等产品软件。

“应用软件” 指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最终提供给用户所使用的软件系统，在本项目中指乙方针对本系统的应用软件部分。

“技术服务” 指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如系统设计，安装督导，测试，联调，检验，系统运行，维护，支持和其他。

“施工现场” 指甲方指定的系统具体安装调试场所。

“培训” 是指乙方向甲方传授系统的安装、调试、上线、运行维护的原理和实际操作，以及其他相关知识。

“试运行” 是指在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在实际工作前模拟使用系统的过程。

“上线” 是指在本系统运行，并开始接受个人客户或团体客户，并将在运行中产生的数据保留在系统的数据库之中的行为；上线时间则是指这个行为开始发生的时间。

## 合同内容

甲方拟投资建设 健康体检软件系统 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满足该项目建设需要的解决方案，并履行相关的集成责任。

乙方为本系统项目之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商，为甲方提供并完成相关的应用软件实施服务，负责提供体检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双方为共同促进系统项目今后的发展，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的项目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应用程序的实施与基本数据服务。
2. 软件硬件部署、测试及上线，确保正常使用。
3. 甲方人员的培训。
4. 用户文档的提供。
5. 技术服务和维护服务。

(本页其余部分空白)

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应用软件的实施

应用软件说明

标准信息系统实施内容构成

序号	系 统	子 系 统	模 块	数量
1.	Standard PEIS (B/S 架构)	业务管理 与 质量控制	体检预约	1 套
			前台登记	
			数码拍照	
			对接身份证读卡器	
			折扣打折	
			收费管理	
			漏费控制	
			团体备单	
			自动纠错	
			条码打印	
			分科检查	
			智能判断	
			权限管理	
			数据查询	
			智能报告管理	
			操作密级保密控制	
			系统管理	
		系统性能控制		
		流程控制		
		财务系统	个人费用结算	
			团检费用结算	
			自费公费混合	
			绩效统计	
分科医师工作站	快速录入			
	检中加项			

			同屏查看历史档案	
			危急值上报	
		总检总审医师工作站	总检管理	
			总审管理	
		体检报告管理	报告生成	
			报告导出	
		团检报告	自动生成	
			综合统计	
2.	微信体检微信平台或 app 体检服务	支持微信公众号自由选择套餐项目，选择单项，组合套餐及单项，实现微信端线上预约及支付功能。完成预约信息可在系统直接查到。实现已预约客户一键打印指引单及条码，支持检后电子版报告查询及下载。		
3.	接口部分	完成与医院的 HIS、LIS、PACS、超声、内镜、心电、病理、慢病系统，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免费配合其他软件同体检软件的对接。		1 套
4.	职业健康体检系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同时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根据 GBZ-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设定体检套餐及必检项目、选检项目。体检登记时根据劳动者所受职业危害及职业体检类别（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应急检查、医学随访）自动选择必检项目，并提供相应的可选项等，按规定将数据上报指定平台。一键上报平台，一键生成总检报告。实现电测听检查数值的自动换算、生成、结果判定、生成图文报告。</p>		1 套
5.	智能排号系统	通过导检软件，整体客户的排队情况，清楚的显示到各		1 套

		科室显示屏上，客户能通过手机、显示屏清楚的知道自己所处位置，提示待检顾客的排队序号，大概等候时间等信息；从而降低急躁情绪，安静等候医生呼叫，提高医院，体检中心的环境质量和客户的体验。	
6.	重阳危急值随访管理	针对重大阳性和危急值人群分类智能随访。对体检者体检之后的报告进展情况或通知，或健康教育、健康知识、节日提醒、生日祝福、报告查询短信接口安全验证等内容。	1套
7.	随访管理	1、针对重大阳性和危急值人群分类随访。 2、可记录每次随访情况，设置下次随时间。 3、支持统计个性化随访统计报表，支持提取随访科研数据。	1套
8.	人脸智能识别模型	支持前台登记人证对比，分科检查时人脸自动追踪扫描，核验通过后自动调取诊断模版，有效避免他人替检。	1套
9.	自助体检一体机	实现个人自助选项、支付、登记体检，团体快速登记信息，报告打印自助装订等。	
10.	会员管理	会员体系：建立统一的会员管理体系及消费积分管理。 实名制卡：储值、消费、挂失、补办、指定可消费人等操作。 不记名卡：可发行固定金额卡、支持储值、消费等。 批量同步功能：实现批量同步功能，会员卡卡号-区间筛选框支持筛选。	1套
11.	短信管理	1、体检中心针对体检者体检之后的报告进展情况或通知，或健康宣教、健康知识、节日提醒、生日祝福、年度体检提醒等内容。 2、支持自动发送短信、手动批量发送短信。 3、支持查询短信发送日志及短信发送状态。 4、支持对接医院短信平台。	1套

12.	设备仪器工作站对接	与体检中心现有设备仪器工作站对接，实现图文报告回传至体检系统统一电子化存储、打印在体检报告中。	1 套
13.	系统实施	安装、实施、调试及交付上线运行。	1
14.	系统培训	系统后台管理维护，管理员、前台、科室医生、总检等体检中心相关人员的操作培训。	1

备注：

1. 与非标准接口设备的接口开发，需要设备具有工作站，或直接连接设备的接口，设备的供应商方需提供设备接口软件及其开发文档。
2. 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需要第三方公司配合，且提供接口需要的软件、文档。
3. 本合同不包含可能产生的短信费用。

(本页其余部分空白)

硬件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1	综合展示终端	喜仕达 广州喜仕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XSDYT185P	1
2	前台登记用摄像头	斯泰克 广东斯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19	6
3	读卡器	德卡 深圳市德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10	6
4	诊室智能排队叫号屏	喜仕达 广州喜仕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XSDYT236P	12
5	多功能自助机	北京标软 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JBR-V1.0	1
6	自助体检报告一体机	北京标软 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JBR-V1.0	1
7	打签机	博思得 深圳市博思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C168	3
8	扫码枪	科密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WX-68	6
9	人脸识别机	科密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FZ03	4
10	手写板	有支笔 深圳市有支笔手写技术有限公司	YZ04	2
11	扫描仪	科密 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	GP2312Z	2
12	手持 PAD	辰米 深圳市辰米科技有限公司	P600	2

甲方技术配合说明：

在整个系统的实施过程中，为确保系统的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如下  
的工作支持：

1. 指定固定的至少一名网络及系统管理技术人员，做好乙方技术人员与医院信息科、体检中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沟通并负责协调工作。
2. 该技术人员应该具有一定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数据库等的基础知识，乙方不负责培训这些基础知识；该名技术人员要求至少全程参与乙方系统实施与培训。
3. 协助乙方技术人员，收集整理系统实施中所需准备的基础数据。
4. 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做好系统运行前培训人员组织和技术培训。

5. 为确保其他医疗设备工作站接口的建立，甲方根据乙方技术需求负责与设备厂家沟通，配合乙方完成。
6. 负责与第三方（系统、设备）厂商进行技术与配合方面的协调工作，由乙方技术人员协助，甲方负责第三方数据库接口的勾通与交换等工作。

### 应用软件程序的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制定应用程序的安装、调试、培训等计划，并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执行。
2. 因甲方原因需修改安装、调试计划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认可后可制定新的安装、调试计划，若因此而影响工期，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承诺负责应用程序的安装、调试，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人员及条件支持。

### 提交文档

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以下文档：

1. 用户手册各一份及电子文档一份；
2. 用户软件安装程序、应用系统程序一份（光盘或硬盘备份）。
3. 数据库的用户名、密码、表结构文档。

### 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所开发的应用软件进行包含但不限于纠错性维护（即故障排除）工作，包含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相关报表的生产，不收取额外费用。硬件保修期内，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维修、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内每季度首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前往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体检中心进行现场巡检，缺少一次巡检，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服务形式：

7×24 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以电话服务为主，结合现场服务、远程协助等形式）。服务电话 18001366150。30 分钟内不响应、不解决，每违约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以相关电话、微信、短信、登记表等记录为准。

现场服务：

在服务期内，系统软件出现故障、需要现场服务支持时，乙方技术人员保证于收到服务请求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故障诊断。每无故迟到 1 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现场响应每迟到 1 天，累加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迟到天数×合同总金额×1%。以相关电话、微信、短信、登记表等记录为准。

##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 3 年免费质保期。硬件系统提供 3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外软件维保费按照合同款的每年 5%收取。自系统正式运行使用(第一份正式体检报告生成)之日起计算。

## 培训

应用系统维护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信息管理员。主要内容包括系统总体结构、系统功能、系统的安装及运行管理、系统的维护。

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对象为甲方的使用应用系统的所有员工，分部门进行，主要内容是各自系统的主要功能和操作方法

乙方承诺根据项目需要，制定应用软件培训计划，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作为应用软件使用培训的依据。培训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

## 文档

乙方承诺在系统建设过程中直至上线工作完成，提供要求的相关文档。

乙方承诺在系统变更时，与甲方协作，及时提供更新的文档。

## 系统上线

### 上线标准

1. 乙方派驻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负责协调安排总体工作事项，至上线工作完全完成，由甲方考核确认。驻场工程师合理安排甲乙双方共同推进事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旷工。迟到、早退 1 次扣罚 100 元，无故旷工扣罚 500 元，驻场工程师考勤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信息系统功能描述”作为依据进行具体的需求分析及施工工作，并作为上线的依据。
3. 系统需求一定时间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过程中，需要进行足够的测试工作，包括男性个人，女性个人，体检团体等多种不同项目组合，基本测试无误之后，才可以上线。
4. 由甲方组织项目的上线工作，乙方派技术工程人员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上线工作。要由甲方负责人和乙方实施人员共同签署书面上线记录单。

## 系统上线

1. 应用软件安装调测完成、文档齐备、培训进度合适，系统具备运行条件，则系统上线可以进行。
2. 甲方需在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一周内安排组织系统上线。
3. 系统上线测试应在甲方的技术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本页其余部分空白)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626600 元

人民币小写： 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

付款帐号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公 司：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250409200002629

支付方式

款期	付款日期	比例	金额(元)
第一期	合同签订并且系统上线验收合格后	70%	438620 元
第二期	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满一年	20%	125320 元
第三期	第二期约定付款时间后 2 年	10%	62660 元

## 工期与工程进度

施工起始日：在甲方硬件全部到位，网络部署完毕后 3 个工作日为施工起始日。

施工工期为：自施工起始日起，90 日内完成信息系统上线；接口相关部分由于需要第三方配合，所以不计入实施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超期，每超期一天，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

在施工起始日后，由乙方公司组织人员根据合同、甲方的具体情况撰写《信息系统实施计划书》。

目的：指导医院实施按计划顺利进行；明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院方的工作职责。

##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不可抗力的确认要依据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所提供的具有法律效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而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3.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以终结或排除。
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 违约条款

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2.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经甲乙双方共同认为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超过合同规定时间两个月没有及时的进行安装和调试，造成工期的延误，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经甲乙双方共同认为甲方原因（如没有及时提供测试环境等），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可商定因工期延误，给乙方所增加施工成本的补偿。

##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及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并签订保密协议。除非另一方授权或出于相关方进行活动的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进一步同意不把任何保密信息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同意不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专利及知识产权

1. 合同双方应保护合同中出现的专利。
2. 软件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正常执行完成后享有该软件在甲方的永久使用权。
3. 乙方本应用软件的权力与责任不包含乙方在本项目中集成的其他通用软件产品模块，也不包含由甲方购买或其它方式得到的第三方软件或硬件产品。

## 软件使用许可

### 许可权限

1. 软件受版权法和国际条约保护。甲方可以制作备用软件或其存档副本，并且在处理器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临时在备用处理器上使用软件，软件的外包装和内核界面必须标示版权或其它专有权警告。
2. 授权密码只可以在一个许可控制中安装和使用。甲方不可以修改或制作授权密码或许可控制装置。
3. 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另一方转让许可。
4. 甲方不得反演、反编译或分解软件，但根据法律规定乙方不能禁止如此行事的情况除外。

5. 文档：除非另有规定，甲方可以打印软件附带的电子软件文档，以合理行使其使用本软件的权利。但不能向体检中心及信息管理人员以外扩散，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的、纸质的等各种介质及形式。

#### 记录保留

甲方应保留与使用许可软件相匹配的记录；并且在合理要求之下，向乙方或软件的第三方开发商或软件的所有者提供这些记录。

#### 争议解决方式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 合同的变更

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机构提供证明，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有不可抗力发生情况下，被迫停止或者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于某种原因，使一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合同，则必须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过协商得到对方认可后，重新签署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合同。

#### 合同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签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1.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2. 排除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共同同意，提前解除合同。
3. 按仲裁机构的裁决，合同解除或终止。

其它

1. 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并且合并与取代之  
前所有的协议、共识、相关文件以及声明。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经双方共同  
签署的修改或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条款相违背，以修改或补  
充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公开透露合同内容，除非事先征得对方同意。但是，如需将合  
同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则不需对方同意。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5. 后附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健康体检软件系统项目技术参数详表。

签署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  
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洛阳市偃师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商城东路 2 号

乙方：北京标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 86 号院 1 号楼

-3 至 15 层 101 内八层 C81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方庄支行

银行账号: 0200250409200002629